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昱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754號），被告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昱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之iPhone 手機壹支（含SIM卡）沒收。

事 實

一、吳昱融於民國113年5月不詳時間加入「連凱聖」、「宋」、「Season幣所」、「阿翔」、「永樂幣商」、「陳亦銘」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假冒虛擬貨幣幣商之車手工作，負責假借交易虛擬貨幣名義，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再將收得現金款項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獲取報酬。吳昱融與「連凱聖」、「宋」、「Season幣所」、「阿翔」、「永樂幣商」、「陳亦銘」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7月間起，透過臉書、LINE通訊軟體向賴素女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但需繳納新臺幣（下同）50萬元才可提領獲利等語，惟因賴素女前已多次面交款項而察覺有異，故於113年9月2日報警並配合警方，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同日11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以面交方式交付50萬元。嗣吳昱融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同日11時10分許，前往上址向賴素女收取上開款項時，為在旁埋伏之警察當場逮捕，並扣得手機1支，始循線查悉上

情。

二、案經賴素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本件被告吳昱融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審理程序進行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認定：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素女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13至25頁）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證明書各1份（警卷第39至50頁）、現場照片8張（警卷第51至58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01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2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

03 2.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
04 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5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
07 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8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09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10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1 金。」，經比較新舊法規定，在被告洗錢行為所洗錢之財物
12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3 項後段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4 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

15 3.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
16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7 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
18 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9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0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1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2 刑。」。是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規定，行為人須於偵
2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方符合減刑之規定，又依現行規定，
24 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
25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26 4.綜上，查本件被告所犯之洗錢犯行，洗錢之財物金額未達1
27 億元，於偵審中自白且無犯罪所得，是若適用112年6月14日
28 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被告得因自白而減刑，處斷刑範圍
29 為6年11月以下；若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30 法，被告亦符合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之適
31 用，故處斷刑範圍為4年11月以下。從而，經綜合比較之結

01 果，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
02 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3 規定。

04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5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6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07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08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再共同正犯之
09 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
10 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
11 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準此，
12 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
13 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
14 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查詐
15 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
16 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
17 用，方能完成集團性犯罪，雖各共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中部
18 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是縱有部分詐欺集
19 團成員未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術，惟分擔收購、領送帳戶資
20 料之「收簿手（取簿手、領簿手）」及配合提領贓款之「車
21 手」，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且集
22 團成員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部分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23 為，自屬共同正犯。本案詐欺集團分別有實施詐術詐騙告訴
24 人之機房人員、負責指示被告收取款項之人、收取詐欺贓款
25 之人（即被告），足見本案詐欺犯行有三人以上；又被告參
26 與本案詐欺集團依指示收取贓款之行為，係為自己犯罪之意
27 思參與犯罪而為構成要件行為，縱使本案詐欺集團內每個成
28 員分工不同，然此均在該詐欺集團成員犯罪謀議內，被告雖
29 僅負責整個犯罪行為中之一部分，惟其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30 相互間，應認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31 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自應對於上

01 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
02 責。

03 (三)又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之內容及行為期間，可知其
04 受詐欺集團成員指揮，而為之分工內容，足見該集團，層層
05 指揮，組織縝密，分工精細，並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
06 成者，而係三人以上，以實施詐欺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
07 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堪認被告已構成參與組織而涉
08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甚明。

09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1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1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12 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
13 欺集團其他成員相互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14 共同正犯。

15 (五)又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所示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
16 同一性，應認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17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18 處斷。

19 (六)刑之減輕：

20 1.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向告訴人施用詐術，惟告訴
21 人已查覺有異先行報警並假意面交，被告旋為埋伏現場員警
22 查獲逮捕而未發生詐得財物及洗錢之結果，自屬未遂犯，爰
23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4 2.被告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依詐欺犯罪危害
25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原得依組織犯罪
26 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
27 輕其刑，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28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尚無從逕予割裂適用法令，惟仍應於後
29 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
30 此敘明。

31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竟

01 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工作，負責面交詐欺所得款
02 項後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手，共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
03 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所為實有不當；復審酌被告犯後
04 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本院卷第71至
05 72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詐欺集團
06 之分工、犯罪所造成之損失（未遂）、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
07 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8 之刑。

09 三、沒收部分：

10 1.扣案之iPhone 手機1支（含SIM卡）係被告犯詐欺犯罪，且
11 供其聯繫本案詐欺集團所用之物，為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
12 第46至47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13 定宣告沒收。

14 2.又被告否認有獲得犯罪所得，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實
15 際獲得報酬，自無從對其諭知沒收及追徵犯罪所得。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7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政斌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黃千禾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 0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